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69



2021/2022
年報

TRAVE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 內。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PKG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摘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G, HKACG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各位股東：

旅遊業持續受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其變種病毒的沉重打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由於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及防疫措施，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核心經營分部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錄得微薄收益。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0百萬港元減少5.8%至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減輕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經營虧損方面作出極大努力，即採取節省成本措施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

業務回顧

COVID-19疫情持續對多個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使全球旅遊業陷入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自身地區及世界各國實施的跨境／邊境旅行及防疫措施限制而中斷。由於疫情的關係，在供應方面，我們大部分航空供應商的營運幾乎停滯或限制客運航班安排；在需求方面，休閒觀光的氣氛仍然低迷。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發前往中國的旅行團開始取消境外旅行團，而前往日本的旅行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暫停超過二十七個月。因此，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甚微。儘管如此，本集團在疫情期間透過採取下列節省成本措施，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持續減輕其經營虧損：

- 實施董事減薪；
- 精簡工作流程及淘汰非增值職位或活動；
- 鼓勵員工放取無薪假及／或年假；
- 就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向業主取得租金寬減；及
- 取得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旅遊業界的第七輪資助計劃的補助。

我們一直致力開拓機遇，並尋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其他行業的業務組合，以拓寬收入來源以及加強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4百萬港元。

為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出售其在香港持有的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亦已從最終母公司獲得貸款融資合共15.0百萬港元，其中12.0百萬港元已被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內提取，以進一步增加其流動資金。



願景

史無前例的 COVID-19 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打擊，並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極為困難。鑑於本集團從提供境外旅行團獲得大部分收益，多國政府實施入境限制、暫停簽證或配額限制及檢疫措施，加上休閒觀光的氣氛低迷，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預測 COVID-19 疫情及其變種病毒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期間的實際影響，原因是全球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一旦疫情受控後經濟復甦步伐仍存在重大未知之數。尤其是旅遊業仍然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之一，其前景仍未明朗。就時間長度及規模而言，我們對復甦的希望主要取決於：

- COVID-19 病例的發展趨勢；
- 對香港及本集團經營出境遊的主要目的地重新開放邊境及放寬跨境／邊境旅遊以及防疫措施限制的時間；
- 相應航班的供應及定價；及
- 消費者對休閒觀光的信心及情緒恢復的程度。

在上述基礎上，本集團正密切觀察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將繼續採取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討論的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以及加強現金流量及經營效率。本集團亦將會發掘機會及尋求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行業，以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此外，為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完成配售其 8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81 港元。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 21.9 百萬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策略的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觀察到越來越多國家已經開始／正在推動取消限制及措施，包括規管旅遊、檢疫、戴口罩及社交的規則，原因是 Omicron 變種病毒被認為感染病徵較為輕微且國家疫苗接種率較高。因此，本集團對旅遊業復甦抱持樂觀態度，對其策略仍然充滿信心。當疫情消退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推動業務表現走上復甦及盈利之路。憑藉超過 42 年的行業經驗及商業洞察能力，以及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把握日後的機會及面對未來的挑戰。

致謝

本人謹此誠懇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忠誠及支持。本人亦僅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工作及貢獻（尤其是此等艱難的時間）。憑藉各級員工不懈的努力，本人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旅遊體驗。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

- 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 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及
- 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加入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加密貨幣開採」)，該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毛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毛損)：

	二一／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毛損)／ 毛利 百萬港元
旅行團	1.5	1.0	0.9	(1.8)
自由行產品 ^{附註}	-	-	(0.1)	(0.1)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0.1	0.1	1.8	1.8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1.6	1.1	2.6	(0.1)
加密貨幣開採	1.2	1.2	-	-
總計	2.8	2.3	2.6	(0.1)

附註： 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持續暫停所有境外旅行團，故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旅行團的收益甚微。相應毛利約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推出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的綠色生活本地遊以及將逾期的未動用會員積分確認為收益。

自由行產品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在COVID-19疫情下，概無銷售自由行產品。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i)旅遊保險；(ii)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iii)當地導遊旅行團及體驗；(iv)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v)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vi)汽車出租；(vii)預付電話及上網卡；(viii)旅遊簽證申請；及(ix)商品貿易。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食品貿易及健康相關產品產生部分收益，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主要源自於第一波COVID-19疫情時的進口口罩貿易。

加密貨幣開採

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收益指按其公允價值賺取及收取的以太坊數量。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會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iii)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出團領隊的薪金及福利；及(iv)本集團的分行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銷售開支增加143.4%至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終止其出團領隊的僱傭合約有關的補償安排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及(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18.1%至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最新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取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部分由(i)其他行政開支減少，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及招待開支；及(ii)採取上文「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節省成本措施，包括董事減薪以及本集團員工放取無薪假及／或年假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淘汰非增值職位所抵銷。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Triplabs (BVI) Limited (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其投資於七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的虧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合營企業持有若干投資的減值虧損。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減少3.1%至約16.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因上文「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毛損)」分節所討論的原因，毛利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
- 就本公司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的股份投資而言，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加達控股股份的收益約2.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加達控股股份則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
- 因上文「財務回顧 — 銷售開支」及「財務回顧 — 行政開支」分節所討論的原因，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8百萬港元；
- 在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的租金寬減減少約0.7百萬港元；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旅遊業界的資助計劃的補貼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本集團合營企業應佔虧損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如需要)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約1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89.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6%)。

為滿足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從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取得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一名股東貸款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及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由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貸款)佔總資產之比率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8%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9%，原因為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自縱橫遊投資提供的貸款融資中提取12.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資本開支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8,64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約0.2443港元，並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約0.7百萬港元為出售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納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集團持有之34,13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加達控股股份0.2278港元。股份要約完成後，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出售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收益約2.0百萬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加達控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與顧弘源先生(「顧先生」)就認購火力科技有限公司(「火力科技」)的股份訂立合營協議，該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由縱橫遊管理擁有80%及由顧先生擁有20%權益。火力科技的註冊資本總額為3.0百萬港元，分別由縱橫遊管理及顧先生以現金付款的方式償付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火力科技現時從事加密貨幣開採，預期將進一步從事算力租賃服務及其他與之密切相關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及投資。火力科技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其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或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勞動力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與本集團所有出團領隊終止僱傭合約。終止福利包括支付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約1.2百萬港元，並已計入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整體出現波動，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有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已經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預計時間表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25.4	(11.2)	(14.2)	-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14.2	(6.9)	(7.3)	-	
改善經營效率	11.7	-	(11.7)	-	
預留非系列航班或包機的座位	-	9.5	(8.5)	1.0	將於一年內恢復境外旅遊時動用有關款項
用作一般公司事務及 營運資金之用途	5.7	8.6	(14.3)	-	
	57.0	-	(56.0)	1.0	

股息

為保留更多現金撥付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考慮未來的股息分配。

未來前景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以及加強現金流量及經營效率。此外，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對話，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於疫情退卻及出境旅遊恢復時推動業務表現走上復甦及盈利之路。

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首次透過納入加密貨幣開採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將繼續尋找機會並尋求在其他行業多元發展業務，以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70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士強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士強先生累積逾42年旅遊業經驗。彼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袁士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企業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會計及人力資源功能的運作。袁士強先生為陳淑薇女士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父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陳淑薇女士(「陳女士」)，69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42年旅遊業經驗。彼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外地旅遊服務及行政事務。陳女士為袁士強先生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母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袁振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及火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企業Triplabs (BVI) Limited及旅科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6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線業務及其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科技發展。袁振寧先生為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何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就讀香港大學，於一九六六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研究生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獲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頒授特許統計師資格。何先生擁有逾44年的統計經驗。彼自一九七二年起在香港政府統計處任職，後任處長至二零零六年退休。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恒生指數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政府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何先生現任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客席教授，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兼任教授。此外，何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顧問，現任香港專業議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傷健協會主席。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逾45年的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林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並於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的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房地產投資信託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上市，以及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349及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885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嚴元浩先生（「嚴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為香港及英國律師，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草擬專員一職，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嚴先生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及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彼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

嚴先生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高級管理層

韓佩君女士（「韓女士」），4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財務及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韓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任職，最後職位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高級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

黎嘉輝先生（「黎先生」），43歲，為本集團資訊技術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二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史丹福郡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晉升為資訊技術經理。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資訊技術部及發展資訊技術項目。

麥成業先生（「麥先生」），48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營業員，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團隊銷售員及分行經理，其後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營運經理。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累積了逾30年旅遊業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旅遊及MICE旅遊營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之配偶，以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之父親。所有執行董事均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縱橫遊投資的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及「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及「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分節之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保險而承保範圍為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與職權得到平衡，主席的角色已與行政總裁分開。現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取得成效，而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則為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施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本集團策略，以實現其整體商業目標。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以書面訂明並已明確設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在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分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確保董事遵守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各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培訓網上廣播課程及內部訓練課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且每年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並於需要時舉行一次。

下文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陳淑薇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袁振寧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4/4	4/4	1/1	1/1	1/1
林耀堅先生	4/4	4/4	1/1	1/1	1/1
嚴元浩先生	4/4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職能，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耀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執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登記冊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以及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永煊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彼等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各董事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永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存在職位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確定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等，並批准該等委任是否合適。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事宜、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作出的任命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考慮人選時將按客觀準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董事會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具有多元化特徵。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於本集團內設立，以促進有效及高效運作，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申報及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且按其性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測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按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根據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制定了一個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的業務活動，以釐定內部審核工作的性質及期限。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計劃可每年更新，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經核准的內部審核計劃，執行了一個內部審核項目，其重點關注收集、核證及披露涵蓋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層面的主要營運數據，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述。已知會管理層有關所有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而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已向審核委員會概述及匯報。本集團已按階段實施減輕有關風險的補救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進行審閱。經考慮上述管理層已作出的糾正措施及改進，董事會為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感到滿意。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在有效使用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核數師酬金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20
非核數服務	62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外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經理。吳女士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向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匯報。

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合規主任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詳細履歷。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是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為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wwpkg.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詳細履歷。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視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1. 有關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全面、規範和透明的原則為基礎，闡述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理念、主要實踐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成果。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經營活動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於去年同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範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除特別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以及其兩間分行的營運。

有關企業管治章節，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1.2 參考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原則作出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分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有關程序包括識別主要持份者；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重要性；界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涵蓋範圍；收集相關材料及數據；進行數據整理與匯總；審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1.3 報告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基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而釐定。本集團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收集及審閱內部管理層及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該等事宜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並編製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涵蓋本集團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

本集團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可能的情況下，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轉換系數均予以說明，以便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平衡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有正面及潛在負面數據作出不偏不倚的披露，公平描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向公眾提供準確的資料，且所呈列的數據並沒有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一致性

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盡可能使用一致的報告及合理的計算方法，於相關章節詳述方法的重大變動。



1.4 確認及批准

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1.5 反饋

本集團重視並歡迎所有持份者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反饋及建議：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wwpkg.com.hk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專注可持續發展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根本，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持堅韌不拔的精神經歷任何起跌。成為客戶心目中專業可靠的旅行社品牌，屬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促使本集團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及高質素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堅信有效及出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有助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減少能源消耗，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亦致力將社會責任理念嵌入決策管理及業務營運中，抓緊每個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其重要性不斷提升。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為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社區及業務夥伴）創造長期價值及利益。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及社會責任中不斷改善，並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董事會全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審閱及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層隊伍專責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委任相關員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此外，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持續監察及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保障。董事會預期管理層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密切關注監察風險及探索潛在機遇。為了在業務需求、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同時建立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能夠充分傳達至我們的僱員、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



董事會

- 自上而下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成為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發展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方案、方針及目標；及
-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團隊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指導、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內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情況；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方案、方針及目標安排工作；
- 整合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進展及表現；及
- 協助編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交付。



各部門員工

- 協調及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管理層隊伍匯報；及
- 收集及發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表現。

2.2 目標及方向

本集團希望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達到以下目標及方向：

- 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包括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 於總部及分部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
- 識別並減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
- 推廣「綠色旅遊」；
- 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歸屬感；
-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益及人權，保持高道德標準，於本集團內推廣包容文化；
-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持低水平的工傷個案／失時工傷率；
- 確保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履行其職責；
- 維持高誠信水平，在營運框架內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定；及
-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以及對所有持份者問責。



3.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1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從不同渠道瞭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本集團已設立不同渠道以於不同時期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標準及營運效率。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致力於解決其透過不同渠道提出的問題，如下表所示：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反貪污政策 ➢ 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申報 ➢ 現場視察 ➢ 監督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維持營運誠信及合規 ➢ 提交例行報告並按時納稅 ➢ 推廣當地旅行團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良好的企業管治 ➢ 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公告 ➢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於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放資訊，確保透明及有效溝通 ➢ 持續完善內部監控體系，關注風險管理 ➢ 在COVID-19疫情下，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現金流量及運營效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考核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團隊建設活動 ➢ 員工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合約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 ➢ 建立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合理價格 ➢ 客戶安全 ➢ 多元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團後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平台／電郵 ➢ 分行面對面溝通 ➢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設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 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保持客戶滿意度 ➢ 就客戶查詢提供迅速的回應 ➢ 於客戶購買產品時向其提供旅遊保險政策 ➢ 於線上線下提供內容豐富的旅遊產品手冊 ➢ 確保由經驗豐富的導遊／領隊帶領旅行團 ➢ 推廣當地綠色生活方式的旅行團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及協議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電話討論／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設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 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 ➢ 審慎選擇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社區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員工義工活動 ➢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 ➢ 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 ➢ 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 ➢ 慈善捐贈



3.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希望透過問卷進一步瞭解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的觀點及要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策略作出調整。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了首次重要性評估，當中涉及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投資者）進行調查，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最重要的營運、環境及社會影響。

除「3.1 持份者參與」分節所述持份者溝通渠道外，本集團亦進行網上持份者調查，並於編製及進行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重要性評估時採取以下步驟：

重要性評估流程

建立議題庫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披露範圍，並考慮到公司業務的特性，本集團建立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合共包括26個議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透過問卷及面談獲取持份者的意見，涵蓋本集團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投資者。

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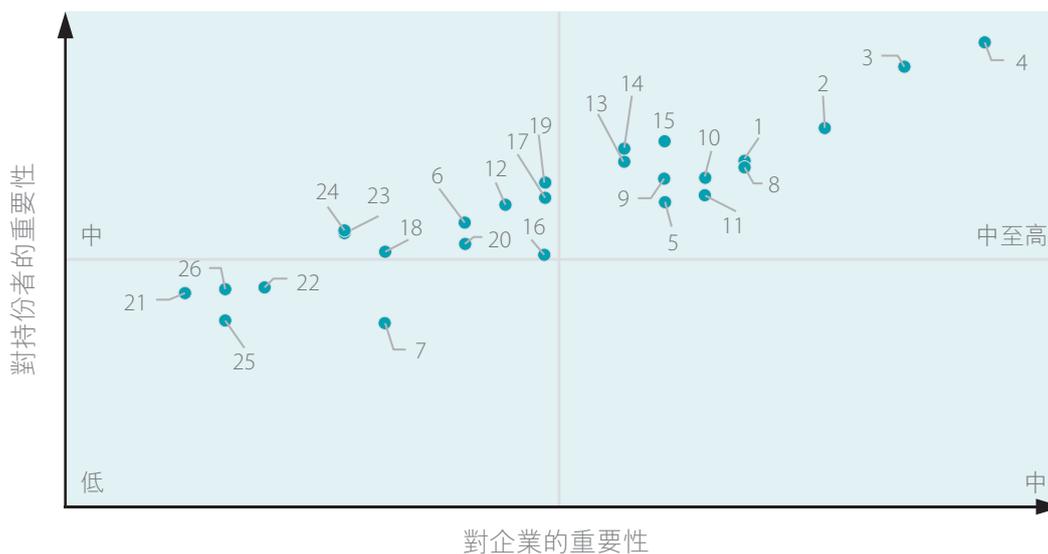
根據所有持份者的關注重點，本集團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企業的重要性」兩方面對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建立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及列表。

審閱及確認

持份者參與計劃的實施及重要議題的評估結果將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其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

重要性水平	議題編號	議題
高	4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3	客戶安全
	2	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中至高	1	產品及服務質素
	8	COVID-19 抗疫措施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14	員工權益
	11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9	誠信及合規經營
中	13	保障網絡安全
	5	優化供應商合作
	19	合規僱傭
	17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2	知識產權保護
	16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6	供應鏈管理
	20	社區公益及投資
	24	環保產品
	23	使用資源
低	18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7	合理營銷及宣傳
	26	環保合規
	22	減排
	21	氣候變化
	25	包裝材料使用



4. 綠色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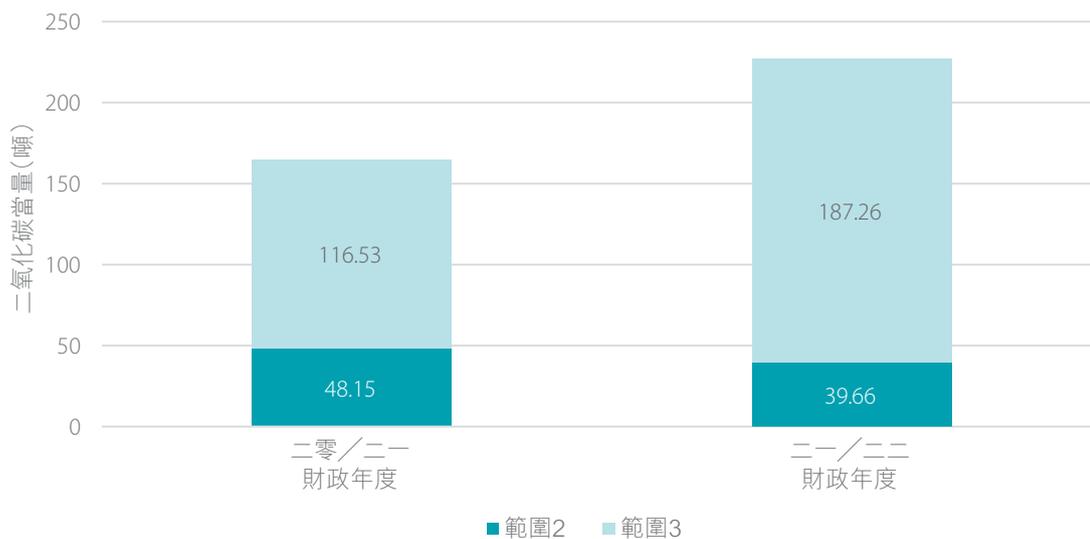
就能源消耗及交通運輸工具排放物而言，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其旅行團安排目前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權衡發展業務與環境保護事宜，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收集環境數據，並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且會持續改善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及提高員工有關方面的意識。

4.1 減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鑑於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在廢氣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上述各項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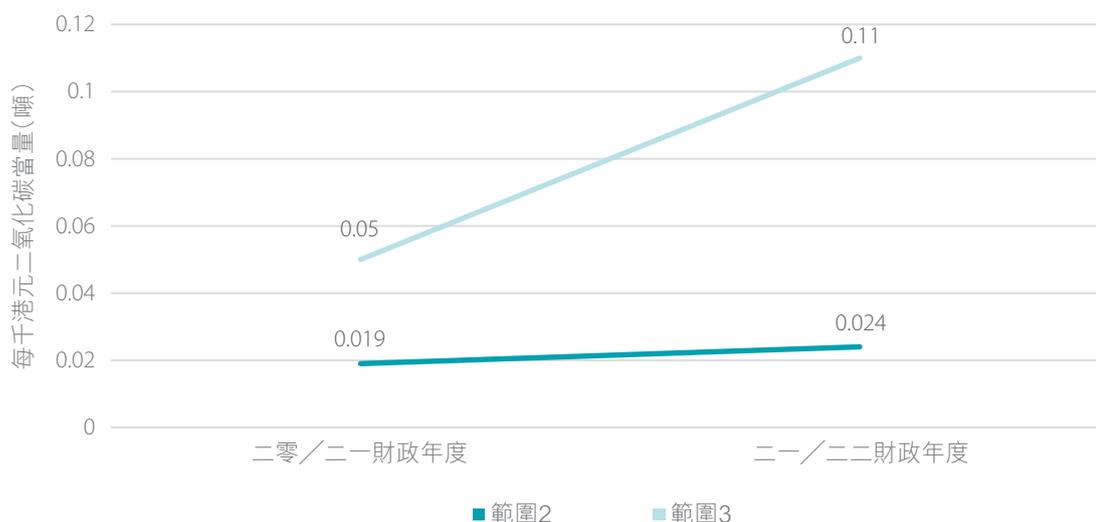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其中一個長遠發展目標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飛機及旅遊巴士燃燒化石燃料以及辦事處及其他工作場所的電力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變動



物業管理辦公室及持牌承辦商會分別收集及棄置主要包括熒光燈泡及印表機碳粉盒在內的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印刷傳單的傳統方法，向其客戶展示旅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已成立網上銷售平台，故目前可於網上輕易下載產品傳單並可透過電郵或手機訊息應用程式分享。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印刷產品傳單。有關就用紙實施的減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及天然資源」分節。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2,260千克辦公室廢棄物，包括58公斤廢紙及2,202千克碳粉盒，較上一同期增加4.3%（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167千克）。

4.2 使用資源

本集團總部及其分行主要作為辦公室用途，最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

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採取多種環境保護措施，藉以減少使用資源，並透過下列措施創造更為環保的工作環境：

- 於辦公室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分區空調及照明系統
- 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
- 定期清洗冷氣系統及隔塵網，提升冷氣系統效能
- 採用環保節能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傳真機及影印機等
- 以通告形式通知員工下班時需關閉其個人電腦、照明裝置、影印機及打印機

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耗電量減少20.4%至75,037千瓦時（二零／二一財政年度：94,271千瓦時），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分行營運時間減少。



耗水量

由於整幢樓宇用戶及客戶均可共用洗手間及茶水間，本集團總部及分行均位於該幢樓宇，因此實際上水資源消耗屬輕微，且並無有關求取適當水源的重大問題。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減少30.2%至111立方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59立方米)。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作為旅行代理商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極少。

4.3 環保合規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環境保護或資源使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4.4 環保產品

本集團全力支持由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發起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協助計劃實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綠色生活方式的本地旅行團產品，以推廣綠色生活方式及旅遊，因此鼓勵客戶親近香港的大自然，宣傳自然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並提高公眾對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意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221個綠色生活方式的本地旅遊團，包括4,684名參加旅遊團的人士。

4.5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電子系統先進，但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亦無法完全取替印刷文件。為使其營運過程中能減少用紙，本集團實行以下措施：

- 只有在客戶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或有需要時方會印列產品傳單
- 於總部及所有分行設置廢紙回收設備
- 僅使用具有國際環保認證的紙張
- 電郵中設有提醒字句，提醒員工僅於有需要才列印
- 使用具備雙面打印及黑白印刷功能的複印機及打印機
- 以電子形式發出內部通告，例如內聯網或電郵等
- 使用重用信封裝內部文件
- 使用電子傳真，需要時才列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 使用單面印刷的舊文檔用作草稿或環保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環境保護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集團現正努力改善並加強執行其環境政策，以推動綠色工作環境。



4.6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出現變化，本集團意識到在經營環境中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迫切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已識別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並開展一系列行動以減輕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未來本集團將對業務營運繼續探索及進行與氣候相關的研究。

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因素	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
風險性質	實體風險
風險描述	作為一家旅行社，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天災的干擾及破壞。隨著全球暖化加劇，可見未來極端天氣將變得頻密。
措施	本集團已就處理旅遊地點發生的意外事件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盡量降低對客戶及僱員（即領隊）造成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失的風險。

發生天災等突發事件後，我們將立即成立由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危機管理指揮中心，以評估情況並採取一切及時有效行動處理意外情況，旨在保護本集團客戶及旅行團僱員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將根據突發情況的嚴重性採取合適行動，其中包括：

- 與本集團的領隊及地接營運商保持聯絡，確保客戶安全；
- 與客戶緊急聯絡人保持聯繫，使彼等了解情況；
- 調整行程以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
- 聯絡保險公司提供協助，並於必要時安排客戶或僱員返港接受治療；
- 與航空公司協調提前返港；及
- 聯繫受影響地點的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及中國大使館協調並為本集團客戶及僱員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5. 員工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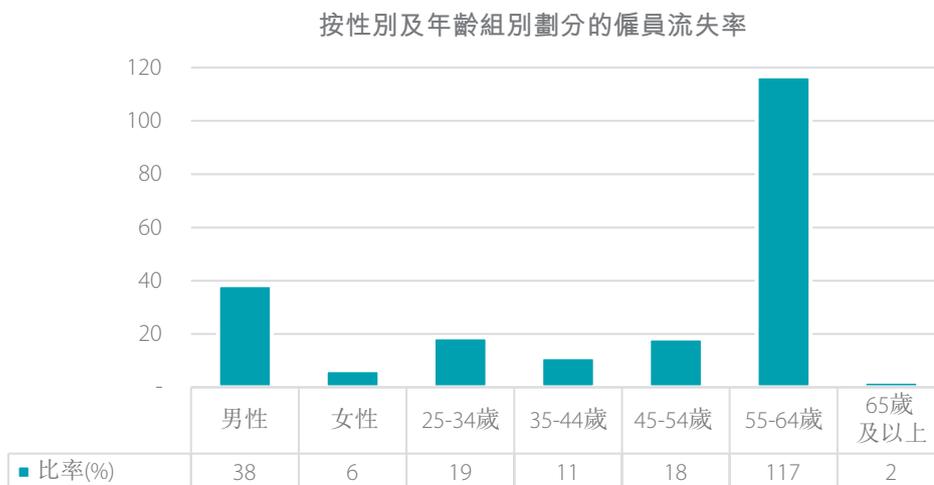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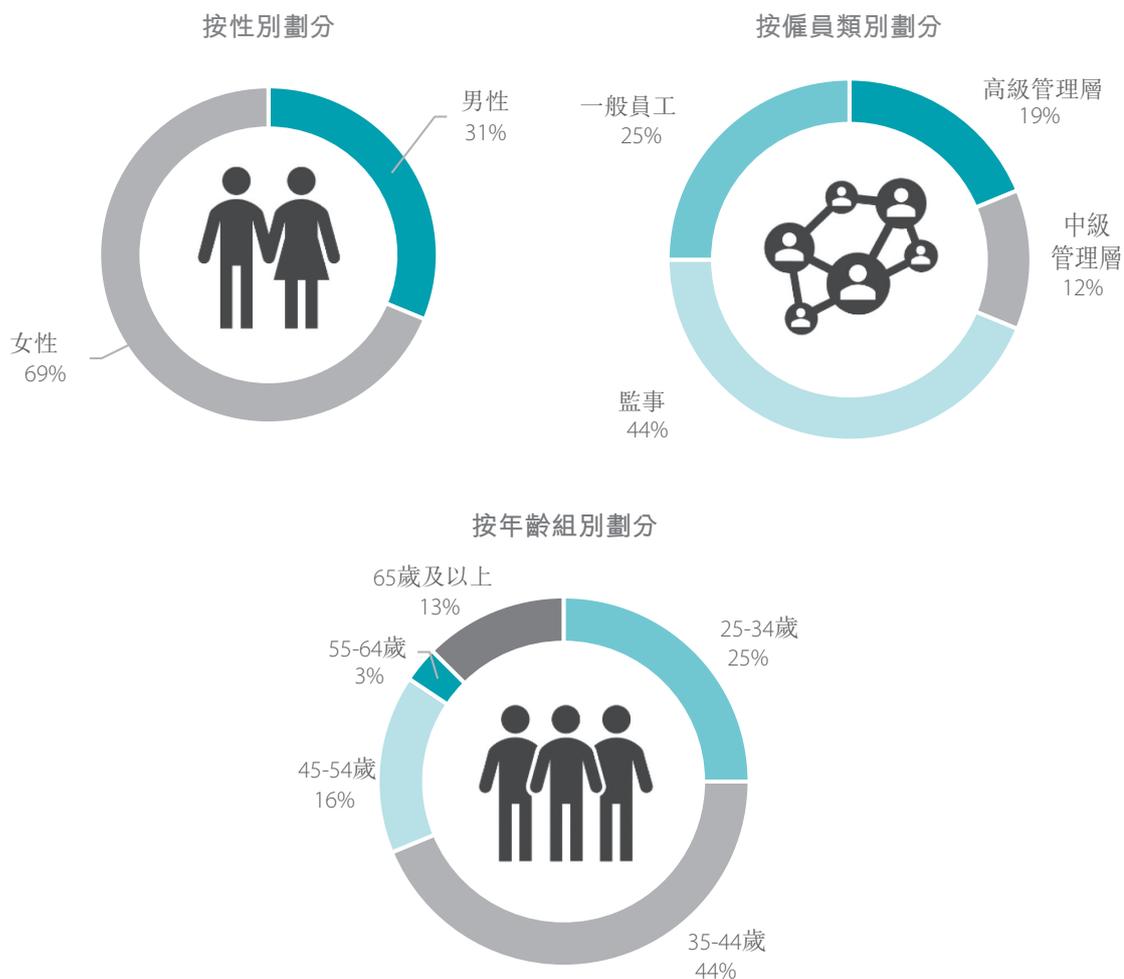
5.1 員工權益

本集團採取公平招聘政策，禁止任何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地域、年齡、身體狀況、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損害平等就業機會或引起待遇不平。招聘只考慮應徵者的工作能力及本集團需要。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晉升政策主要基於僱員服務年數及績效考核。我們亦設有內部調職計劃，以盡量減少員工流失率。過往僱員因海外旅遊、持續進修、家庭及其他事宜等原因申請內部調職。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滿足彼等的申請，並根據彼等的意願及工作承諾及情況作出安排。

本集團必須靈活變通以應付旅遊市場不斷變化。為吸引新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市況定期調整薪金結構。然而，要留住優秀員工，不可單靠薪酬，合適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亦是員工的考慮因素之一。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靈活及多元化的福利，以滿足員工的實際需求。工作環境充滿活力，員工的士氣亦有所提高。本集團深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在節日准許員工提早下班以及提供員工優惠與家人朋友外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概覽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終止與所有領隊的僱傭合約，尤其是55-64歲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率較高。該等領隊已經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補償。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在任何情況下，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期望達至零意外。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外遊警示，本集團可能相應更改或取消行程。本集團明白到在海外工作時的情況無法預測。因此，除購買《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的每名領隊均受企業商務旅遊保險保障，以於旅遊時獲得額外保障。

為加強本集團對緊急事故及意外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詳細考慮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制定三級制的應變措施，迅速實施有效措施可保障生命及個人財產。進一步詳情於上文「4.6氣候變化」分節中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安全指引。除室內裝修外，本集團分行的設計亦考慮職業安全及實用性。例如，辦公桌高度的設計與大部分員工的高度相匹配，並有助與客戶的溝通。辦事處及分行均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如滅火器、逃生燈等。本集團的辦事處設有意見箱，以匿名方式收集有關職業安全及其他事宜的意見，供人力資源部考慮。

於過去三年，包括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因工死亡事故。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亦無發生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的重大違規情況。

5.3 COVID-19 抗疫措施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其對香港的影響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鑑於此疫情爆發的嚴重程度，本集團已加強其現有的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協助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安全，包括：

- 向所有僱員派發口罩，並要求僱員於上班時間須全程配戴口罩
- 縮短本集團分行的營運時間
- 建議客戶於蒞臨分行時配戴口罩
- 於分行營業時，經常以消毒劑清潔接觸頻繁的表面
- 於總行的接待區放置自動感應潔手器
- 向僱員發出提示，要求其每天工作前測量體溫、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出現呼吸系統病徵時不要上班及即時就醫

本集團欣然宣佈，其總部或分行概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暫停營運。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形勢變化，適時進行調整，在保障員工健康的同時，確保總部及分行的正常運營。



5.4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優質卓越的服務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服務質素有賴本集團員工向客戶呈現，因此本集團深明為其員工提供各類型培訓的重要性。新僱員獲邀參加迎新計劃，隨後獲一對一在職指導，以瞭解前線及後勤營運。為客戶提供清晰及詳盡的產品資訊是必須的，有見及此，本集團定期為前線員工舉辦產品培訓，讓彼等了解最新產品資訊及市場消息，從而與客戶有更好的交流。

本集團深信除了課堂培訓以外，實習是更有效瞭解其客戶的需要及業務運作的方法。因此，本集團為前線員工建立「見學培訓」，所有前線及產品開發部及旅遊營運部員工都有機會參與其中，透過跟隨領隊參與本集團舉辦的旅行團，與客戶接觸，以加深對該行程及團隊運作的認識，以提供更貼心的服務及提升產品的品質為目的。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員工的個人成長。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潛能，並將其個人之發展與本集團之成長連成一線，促使員工個人與本集團相互發展。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與部門主管及經理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以及時獲得支持及建議。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在COVID-19疫情下，作為社交距離措施的一部分，定期培訓已被電郵、電話會議及網絡廣播所取代。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取消出境旅行團，產品培訓已經暫停。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進行的培訓包括員工道德及操守、反欺詐及舉報協議、瞭解預防COVID-19的工作場所措施、保險中介機構的持續教育課程、數碼資產格局以及其對企業的會計影響及由聯交所發佈的董事網路廣播培訓。此外，本集團聘請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為相關員工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培訓，以推廣本集團內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促進其發展。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均獲提供培訓。

本集團以人才企業的身份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由於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表現卓越而獲得嘉許。



僱員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平均培訓時數



5.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事件。我們已制定有效的舉報機制，並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讓僱員能夠為其面臨的不公發聲，並將進行全面調查。一旦證實，將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僱員騷擾及歧視的投訴。

5.6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應徵者須在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符合法定年齡要求。本集團亦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的僱員不會被強迫加班，並可根據其工作量及情況申請彈性工作時間。

5.7 合規僱傭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違規事宜。



6. 營運慣例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旅遊巴士營運商及酒店。除定價外，服務質素、聲譽、安全標準及整潔程度、能否迅速對本集團要求作出回應及可靠性也是我們的考慮，而供應商亦須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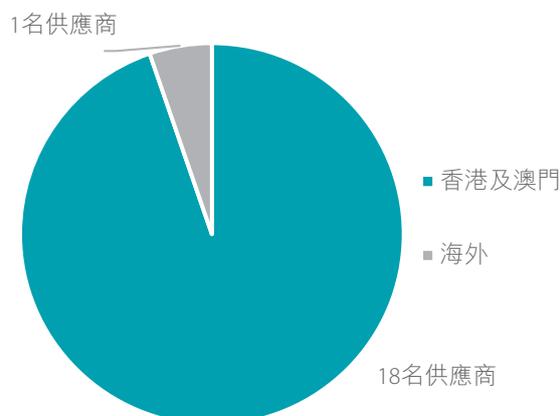
供應商甄選準則

航空公司	飛行安全標準是重中之重
地接營運商	每間地接營運商簽署服務協議，以確保所有提供的當地交通工具、相關供應商、旅遊車司機、當地導遊、食肆、自費活動安排等符合當地法律、規例以及協議中的服務質素及內容
旅遊巴士營運商	甄選持有有效的牌照及獲准接載旅客的適當有效牌照的營運商、交通工具之服務年期不得超過當地規定上限、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具備良好的駕駛經驗、於本集團旅行團使用期間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必須提供足夠的座位，供所有團員使用
酒店	選擇信譽良好的酒店；對新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服務質素、安全標準及整潔程度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本集團現已設置持續評估程序對供應商表現進行監察。領隊在出團期間記錄旅遊巴士、餐廳、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資料，並於完團後向客戶服務部提交報告，以監察供應商服務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於完團後收集客戶意見書，用於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最後領隊編製評估報告用於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標準包括行程的適當性、餐飲多樣性、旅遊巴士安全性及準時性、酒店的舒適度及客戶對其整體旅行團體驗的建議。

本集團優先考慮並甄選已取得相關環境認證的主要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倘若於供應商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違反當地環境或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本集團將不會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提供優質安全旅遊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的宗旨。本集團經常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及目的地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外遊旅行團的營運地區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旅遊代理商條例》、《廣告管制規例》、《外遊領隊作業守則》及《旅遊業賠償基金》。

為提升外遊領隊的水平，旅遊業議會規定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均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領隊證」）。任何人如欲申請領隊證，須完成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或持有旅遊業議會認可的其他證書），具有完整的出席記錄，並通過旅遊業議會推出的外遊領隊證書考試。領隊證有效期為三年，可另外續期三年。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涵蓋作為領隊的角色及職責、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一般旅遊保險須知、危機處理的基本原則及技巧、突發事件的處理以及急救技巧。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向領隊提供在職培訓，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旅程。

儘管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但難以符合所有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客戶提供可行方案，例如，遇上惡劣天氣時，建議轉移客戶至於同日出發的其他旅行團及／或至行程相似的旅行團，本集團客戶的安全是本集團必須優先考慮的因素。如因為天災或其他因素延誤或取消行程，本集團會竭盡所能另行安排，如未能前往景點，本集團會作出補償，為客戶安排參觀其他景點，如景點設有入場費，則會退回入場費予客戶，務求令客戶的旅程不會受到影響。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有權以旅遊業議會界定的「控制範圍以外因素」為由向客戶收取取消旅行團的手續費，但本集團也豁免了大部分客戶的手續費。

6.3 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為向客戶提供完美的旅遊體驗，本集團不斷關注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推出各種多元化的旅遊團行程（包括綠色生活方式的本地旅遊團、美食旅遊團、郵輪假期、節日旅遊團及定制獨家旅遊團）。出團時，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領隊會向客戶介紹各景區的背景、歷史及知識，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旅遊團體驗的回饋，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不斷提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6.4 保障客戶安全

為保障客戶利益，本集團員工於分行報團時詳細解釋行程及旅遊報名表格所載條款。分店員工強調報團的條款及條件，確保客戶在簽署前清楚瞭解當中內容，避免日後出現潛在糾紛。於出發前，我們會以電子方式向每名參加旅行團的客人發出旅遊前資料集，其後該旅行團的負責領隊將會致電，確定該團入住的酒店及行程，務求給予客戶信心。為確保客戶的安全，倘客戶尚未購買年度旅遊保險，則須於報團時購買「縱橫旅安心」旅遊保險。

為加強本集團對緊急事故及意外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詳細考慮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制定三級制的應變措施，迅速實施有效措施保障生命及個人財產。進一步詳情於上文「4.6 氣候變化」分節中披露。



6.5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渠道(包括網上即時對話、電話熱線、電郵及分行)接收查詢、回饋及投訴。專責團隊負責處理及記錄客戶查詢，並將查詢分類及轉交相關部門作跟進處理。每項被視為需要進一步跟進處理的投訴個案將由客戶服務部調查。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接獲三宗已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投訴。本集團採用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個案均在雙方滿意的情況下獲得妥善解決。

6.6 合理營銷宣傳

本集團真實及客觀地介紹產品及服務，禁止任何虛假廣告。對外宣傳的圖像、內容及投放渠道須於發佈前提交予廣告部門審閱。營銷活動及宣傳資料亦經營銷部門審閱並由行政總裁批准，以確保其真實性及準確性。

6.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對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有效管理，並根據相關法律註冊及重續所有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為提高彼等對保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意識，本集團不斷提醒員工於處理知識產權事務時務必謹慎。本集團鼓勵及保障公平競爭，致力保障他人的合法權利不受侵犯。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違反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事件。

6.8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需要就申請簽證、預訂機票及酒店取得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當中可能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其客戶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護客戶資料。所有收集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網站上登載的《私隱政策》使用。本集團亦為有意查詢、修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的客戶設立查詢渠道。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由部分獲授權員工獲取及處理，該等員工已接受有關本集團《私隱政策》的培訓。為了加強僱員對個人資料的重要性的意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如有違規則須負上法律責任。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違反有關客戶資料私隱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事件。



6.9 合規經營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6.10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我們矢志在業務營運中秉持誠信。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均會破壞本集團悠久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行為守則。為確保員工能有更清晰指引，本集團制定了《員工道德規範及行為守則》，以規管饋贈及招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利益衝突行為，並詳細列明建議行動及舉報方法。本集團亦已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以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培養誠信文化。該政策涵蓋董事及僱員的專業行為以及相關補救措施及處罰。舉報會因應情況作出匿名調查，以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一旦發現有任何疑似違法行為，會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倘出現虛假或惡意指控，舉報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已確認或懷疑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秉持誠信守則，以確保其營運符合法律法規。

7. 社區

7.1 社區公益投資

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一直以來運用既有資源及自身優勢建設社區。本集團相信社區在多方面都需要協助，單靠金錢上的捐助未能為社區帶來最大效益，因此，本集團夥拍不同的機構為社區服務，同時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本集團已連續十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狀。本集團亦已連續十年熱心支持博愛醫院。社區投資需要多方面配合，本集團在未來亦會繼續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自身優勢創建美好社區。



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e)}	
A.	環境指標			
A1	排放物^{a)}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26.92	164.6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d)}	每千港元噸	0.14	0.06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	–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b)}	噸	39.66	48.1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c)}	噸	187.26	116.5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202	1,864
	有害廢棄物密度 ^{d)}	每千港元千克	1.33	0.73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58	303
	無害廢棄物密度 ^{d)}	每千港元千克	0.03	0.12
A2	使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總耗電量	千瓦時	75,037	94,271
	電力消耗密度 ^{d)}	每千港元千瓦時	45.23	36.7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1	159
	耗水密度 ^{d)}	每千港元立方米	0.07	0.06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密度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e)}
B.	社會指標			
B1	就業			
B1.1	按性別、僱員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僱員總數	人	32	94
性別	男	人	10	56
	女	人	22	38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人	6	6
	中級管理層	人	4	4
	主管	人	14	16
	一般員工	人	8	68
年齡組別	25–34 歲	人	8	27
	35–44 歲	人	14	32
	45–54 歲	人	5	17
	55–64 歲	人	1	13
	65 歲及以上	人	4	5
地區	香港	人	32	94
	中國內地	人	–	–
	海外	人	–	–
B1.2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總僱員流失率	%	16.4	3.0
性別	男性僱員流失率	%	38.3	1.0
	女性僱員流失率	%	6.4	5.9
年齡組別	24 歲及以下僱員流失率	%	–	100
	25–34 歲僱員流失率	%	18.8	4.9
	35–44 歲僱員流失率	%	11.3	0.8
	45–54 歲僱員流失率	%	18.3	2.0
	55–64 歲僱員流失率	%	116.7	–
	65 歲及以上僱員流失率	%	2.1	–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死亡的人數	宗	–	–
	死亡比率	%	–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	–
	工傷	宗	–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e)}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性別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中級管理層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主管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一般員工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培訓總時數	小時	174.0	766.0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5.4	8.2
性別	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0	7.5
	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5.2	9.1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9.7	16.8
	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0	7.8
	主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4.6	15.1
	一般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5	5.8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e)}
營運指標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間	19	8
	香港及澳門	間	18	8
	中國內地	間	–	–
	海外	間	1	–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5.4	59.4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3	–
B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	–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公益捐贈	港元	2,000	10,000

附註：

- a)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日常營運中，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基於國家法律及法規排放的污染物)並不重大。
- b)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購買電力所產生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乃參照2021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電力投資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計算得出。
- c)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包括於堆田區處理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以及本集團客戶及員工於旅遊期間的海陸空旅行所產生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堆田區處理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乃參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水務署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中公佈的單位耗電量及渠務署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每處理一次污水的外購電耗計算得出。本集團客戶及員工於旅遊期間的海陸空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乃參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英國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conversion factors 2021》計算得出。
- d) 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密度乃以溫室氣體排放量、廢物產生量以及耗電量及耗水量除以本集團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1,659,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564,000港元)計算得出。
- e)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部分數據已重列以作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

A. 環境	章節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1、4.4、4.5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4.1、4.5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4.5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4.2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2



A. 環境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1、4.2、4.3、4.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1、4.2、4.3、4.5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6
B. 社會	章節
B1. 就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1、5.5、5.7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關鍵績效表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2、5.3、5.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5.3



B. 社會	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5.7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4、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4、關鍵績效表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6、5.7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6、5.7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6、5.7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6.1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的供應商數目、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B. 社會	章節
B6. 產品責任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6.2、6.3、6.6、6.8、6.9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5、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權利有關的慣例。	6.7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2、6.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8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6.1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10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4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我們的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1



董事會謹此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以及加密貨幣開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業務表現的分析、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意向，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同時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尋求改進。除合理報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存客戶資料庫，以與恒常客戶直接溝通，發展長期互信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

本集團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該等事項有危害安全的風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欲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以及本集團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本集團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本集團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42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

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遊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日圓計值，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業務交易以及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安全事宜及數據遺失

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營運系統因惡意入侵者而面臨潛在攻擊，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對其聲譽及可靠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捐贈

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2,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0,000港元)。

股本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配合本集團的策略，包括支付行政開支(如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銷售開支(例如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租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特點為僱主不可再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任何應付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目前，本集團可以本集團作為僱主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僱員的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估計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因為有關機制的確切實施詳情尚未公佈。

本集團手頭的加密貨幣入賬列作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於收取時被視為公允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報告日期，以太坊的公允價值(相等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場價格)大幅低於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根據以太坊於本報告日期的市場價格，加密貨幣的額外減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6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財務摘要」一節。

股本相關協議

除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本相關協議，且概無存續股本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經紀人、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6年；及(ii) 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按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與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需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但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年期三年，其後會自動重續，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一節。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6,015,000	64%
袁士強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6,015,000	64%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256,015,000	64%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當達成若干條件時，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表。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ii) 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訂立及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分佔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27.4%
五大客戶總計	32.2%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購買額分佔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5.8%
五大供應商總計	74.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多於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界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為基準，訂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數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等的個別表現作推薦及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其在任時於其執行職責時或與之有關，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之緣故，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補償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撥付彌償，惟是項彌償不得擴展到因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附加予任何董事的任何事宜。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買並保留適當的保險，以就其董事面對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及縱橫遊投資（「控股股東」）各自曾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權益或其他）。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就於本報告披露者而言，彼等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各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憑藉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控股股東取得的確認函，彼等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並無控股股東違反彼等所給予不競爭契約內的承諾。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其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有25%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前任核數師退任導致的臨時空缺。

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士強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6,09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6,110,000港元。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因COVID-19疫情下各政府實施外遊限制及檢疫措施導致旅行團持續暫停而受到不利影響。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亦將以下所述事項確定為本報告中將載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意見的基礎(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有關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5有關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減值後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690,000港元、8,658,000港元及5,384,000港元，其分配至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附註4.8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作支持，按具有減值跡象的資產編製 貴集團營運的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營運資產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涉及所使用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放寬旅遊限制的預期時機、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預期網絡困難及加密貨幣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價趨勢，以及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減值，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486,000港元及218,000港元。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適當；
- 了解管理層於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及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放鬆旅遊限制的預期時機對 貴集團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影響；
- 運用商業及行業知識，與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趨勢及數據比較，評估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的能力、資格及客觀性。

我們發現於減值評估所作的主要假設及判斷乃經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合併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 P05443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41	2,564
銷售成本	9	(567)	(2,648)
毛利／(毛損)		2,274	(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850	2,496
銷售開支	9	(3,257)	(1,338)
行政開支	9	(19,024)	(16,110)
經營虧損		(14,157)	(15,036)
財務成本淨額	13	(376)	(3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8	(1,565)	(1,2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98)	(16,609)
所得稅開支	1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098)	(16,609)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00)	(16,474)
非控股權益		(598)	(135)
		(16,098)	(16,6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港仙呈列)	15	(3.88)	(4.1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1,690	1,208
使用權資產	17(b)	8,658	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804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9,085	10,650
		20,237	12,6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8	3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7,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28	7,449
衍生金融工具	23	–	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c)	–	79
加密貨幣	24	1,058	–
短期定期存款	25	–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037	12,203
		18,741	27,9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6	2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488	5,741
衍生金融工具	23	58	–
租賃負債	17(b)	3,294	2,747
銀行借款	28	4,068	7,224
		11,934	15,712
流動資產淨值		6,807	12,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44	24,87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5,5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290	361
一名股東貸款	34(d)	11,503	–
		17,391	361
資產淨值		9,653	24,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000	4,000
儲備		5,649	20,516
		9,649	24,516
非控股權益		4	2
權益總額		9,653	24,518

載於第 66 至 12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士強
執行董事

袁振寧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	56,667	11,371	2,500	(50,022)	24,516	2	24,518
年內虧損	-	-	-	-	(15,500)	(15,500)	(598)	(16,0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500)	(15,500)	(598)	(16,09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注資	-	-	-	-	-	-	600	60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 視同資本投入	-	-	633	-	-	633	-	6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56,667	12,004	2,500	(65,522)	9,649	4	9,65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0	56,667	11,371	2,500	(33,548)	40,990	137	41,127
年內虧損	-	-	-	-	(16,474)	(16,474)	(135)	(16,6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474)	(16,474)	(135)	(16,6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56,667	11,371	2,500	(50,022)	24,516	2	24,518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一名股東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的資本投入。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a)	(16,110)	(10,6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0)	(90)
已收利息		6	55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9,886	–
出售加密貨幣所得款項		50	–
短期定期存款減少		600	2,4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32	2,3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付款		(1,674)	(2,88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		(3,314)	(941)
股東墊款		12,00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12	4,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3	16,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7	12,20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 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 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及
- 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添加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加密貨幣開採」)。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報告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變動所引致目前及先前報告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 2019 年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外遊旅行團，特別是以日本旅行團為重點，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各國政府實施的入境限制、暫停簽證及／或檢疫措施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 16,098,000 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 16,110,000 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了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一直與有關當局及其供應商(特別是支持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當地 COVID-19 疫情的最新情況，並確保彼等準備在外遊限制解除後恢復旅遊業務。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 8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 21,900,000 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成本及加強現金流量，包括實施董事減薪；精簡工作流程；與僱員協定安排放取無薪假以降低營運開支；及就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向業主(包括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取得租金寬減，直至本集團全面恢復外遊旅行團。
- (iv) 鑑於疫情及全球各地(特別是日本)旅遊限制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檢疫政策，預期外遊旅行團將溫和復甦，本集團將繼續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高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的方式經營加密貨幣開採。
- (v)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可用銀行透支融資 10,000,000 港元及來自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縱橫遊投資的未動用貸款融資 3,000,000 港元(請參閱附註 34(d))。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成功重續可用銀行透支融資。
- (vi)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縱橫遊投資授予的貸款融資提取總額為 12,000,000 港元的貸款而言(請參閱附註 34(d))，縱橫遊投資已確認，該等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將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或本集團具備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時償還，以較後者為準。
- (vii) 本集團正努力尋求額外融資來源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述情況，管理層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銀行重續其銀行融資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相信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進行修訂，以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並符合以下標準：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入賬。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續)

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折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頒佈修訂，將上述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延伸至扣減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採納，以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尚未獲授權發出的財務報表。該等修訂可供選擇應用先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實體強制應用。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延長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過渡條文須予追溯應用，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初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金寬減，而該等租金寬減並無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付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符合應用經延長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標準的額外租金寬減。本集團已就該等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此，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1,410,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減少。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修訂本提供已鎖定的寬免，以免除(i)就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入賬；及(ii)在利率基準由於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被另一基準利率取代時不再進行對沖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附帶於受限於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的基準利率的合約，故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因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4.2)。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分別呈列。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以及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附註4.1(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並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於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分別確認為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從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而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或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之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情況例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業務合併(續)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3 分部報告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是按照經營分部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成本可能還包括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進行轉移的成本。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於替換時，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產生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於以下較短租期按直線法分攤資產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20%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 20% 至 33.33%
汽車	33.3%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軟件	每年 20% 至 33.3%
網站	每年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已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4.8)。

出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7 加密貨幣

於報告期末手頭的加密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作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按附註4.18(d)所述於收到時被視為公允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由於管理層已確定加密貨幣市場具足夠流動性，可以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進行兌換，且本集團預期於該週期內將其變現，本集團已將報告期末手頭的加密貨幣歸類為流動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其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已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乃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將其債務工具按兩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任何終止確認及減值虧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此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並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權益中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出售時，權益中累計的金額不會轉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價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4.11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隨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然而，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4.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適用銷售支出。

4.1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時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當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份。該等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虧損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4.9(d))。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及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中扣除的稅後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較短期限(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較長)到期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7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經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履行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其承諾之性質為履約義務以由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2)本集團是否於客戶訂單前後、於提供服務或退貨時保留存貨風險；(3)本集團於定價時是否有自主權；及(4)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面對銷售旅行團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以委託人身份作出銷售；而由於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由航空、酒店及／或其他營運商承擔，故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作出銷售。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旅行團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而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則按淨值基準確認。

(a)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於顧客同時收取並消耗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並按時間確認。

(b)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收益確認(續)

(c)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門票或商品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d) 開採加密貨幣收益

本集團從事於加密貨幣網絡內提供交易驗證服務，通常被描述為「開採加密貨幣」。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從其參與的特定加密貨幣礦池中收取以太(「以太」)幣。加密貨幣被認為是於完成區塊並將其添加至區塊鏈時獲得，此時經濟利益被收取並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根據收取的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加密貨幣於收取當日的現貨價格釐定。

(e) 客戶忠誠度計劃(合約負債)

本集團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顧客購物而累積積分，可讓彼等於未來購物時享有折扣。積分的合約負債於初始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初始銷售後在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財務成本淨額」呈列。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g) 推介收入及管理服務費收入

推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h) 股息收入

所收取的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當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並按於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休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因此，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結算由報告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不論預期實際結算於何時發生)，則責任一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c) 退休後義務

本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內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向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乃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於母公司權益賬中計入權益內。

4.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結算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之管理層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須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估算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的風險。隨著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1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4.2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可輕易確定該利率(並非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租賃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約的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修訂的性質：

- 倘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租賃的金額與取得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則修訂根據上述政策列作獨立租賃；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延長租賃期或延長一項或多項其他租賃資產)，租賃負債採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調整；及
- 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實用權宜之計的情況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將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期的重新磋商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於修訂日期按適用的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傢俬。

4.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包括在非流動負債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政府補貼入賬的詳情載於附註8。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是否需要減值，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的可收回金額，均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及確定是否發生減值時通常須進行各種估計及假設。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餘額的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減值虧損的計量則確定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管理層對可得最佳資料的估計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本集團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預期解除外遊限制的時間、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加密貨幣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太坊預期網絡難度及市場價格趨勢，以及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為1,4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加密貨幣開採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替代會計框架現時並無有關加密貨幣開採之會計處理之具體明確指引。

管理層於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審查圍繞營運實質的各項因素並釐定，收益應確認為於收取加密貨幣當日就換取加密貨幣開採服務而收取之加密貨幣之公允價值。倘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權威指引，本集團可能需要更改其會計政策，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加密貨幣開採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用於生成加密貨幣。本集團生成加密貨幣並因此消耗其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經濟效益之速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加密貨幣開採過程之複雜程度，其受加密貨幣開源軟件中包含之算法所影響；及
- 技術過時，反映開採設備迅速發展，故以最近開發之硬件開採加密貨幣，按營運成本(主要為電力成本)而言最具經濟效益(即加密貨幣開採設備之業內革新速度)，原因是較新之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模型通常具有更快之處理能力，兼具更低之運營成本及更低之購買成本。

根據本集團及行業迄今為止的有限歷史，管理層受到可用市場數據所限。此外，可用的數據包括使用經濟模型預測未來數字資產的數據，而有關預測所用的假設，包括以太坊的網絡難度及市場價格，在本質上屬可判斷。根據現有數據，管理層確定直線折舊法及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最能反映預期本集團將消耗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管理層將在可獲得數據的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與剩餘價值有關的折舊法、折舊率及其假設是否適當。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酒店住宿、旅遊巴士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中消耗的服務成本引致的日圓(「日圓」)計值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1,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招致本集團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僅限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下所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	1,72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9
短期定期存款	-	600
銀行現金	10,307	11,410
最大信貸風險	11,622	13,812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責任。

本集團預計銀行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存放於位於香港的高信貸質素的國際金融機構。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主要有兩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的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雖然銀行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參考對手方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近乎零。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5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200,000港元)，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經營業務。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26	-	-	26
其他應付款項	-	3,350	-	-	3,350
衍生金融工具	-	58	-	-	58
租賃負債	-	3,578	3,046	2,767	9,391
銀行借款	4,068	-	-	-	4,068
一名股東貸款	-	-	12,000	-	12,000
	4,068	7,012	15,046	2,767	28,8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491	-	-	3,491
租賃負債	-	2,820	-	-	2,820
銀行借款	7,224	-	-	-	7,224
	7,224	6,311	-	-	13,535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的資本回報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由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貸款)佔總資產之比率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68	7,224
一名股東貸款	11,503	-
	15,571	7,224
總資產	38,978	40,591
資產負債比率	39.9%	17.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提取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節說明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指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所述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級。各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3)	-	(58)	-	(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1)	7,228	-	-	7,22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3)	-	5	-	5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時買入價。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倘計算有關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年結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折現回現值。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此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6.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旅行團	1,543	916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虧損)	10	(105)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106	1,753
加密貨幣開採的收益	1,182	–
	2,841	2,564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營運的加密貨幣開採新增為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

- (i)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及
- (iii) 加密貨幣開採。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旅行相關 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加密 貨幣 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加密 貨幣 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59	-	1,182	2,841	2,564	-	-	2,564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682)	(1,565)	(2,430)	(16,677)	(11,312)	(1,220)	-	(12,532)
未分配收益/(開支)淨額				955				(3,724)
財務收入				6				55
財務成本				(382)				(4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98)				(16,60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098)				(16,6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565)	-	(1,565)	-	(1,220)	-	(1,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	-	627	1,159	1,372	-	-	1,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8	-	196	1,084	1,373	-	-	1,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486	1,486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218	218	-	-	-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91	91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收益/(開支)淨額指企業收益/(開支)(二零二一年：同上)。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旅行相關 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加密 貨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加密 貨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82	9,085	3,178	4,433	38,978	21,639	10,650	-	8,302	40,5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786)	-	(4,528)	(11)	(29,325)	(16,043)	-	-	(30)	(16,073)
資本開支	8,594	-	3,680	-	12,274	90	-	-	-	90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34,545	(29,314)	32,289	(16,043)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	17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2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9	-	90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30)
	38,978	(29,325)	40,591	(16,073)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d)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 客戶 A	1,182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	50
管理服務費收入	144	144
租金寬減	1,410	2,065
股息收入	-	173
補貼(附註i)	1,800	2,265
	3,354	4,6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	(116)	(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3)	(17)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	-	(2,181)
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附註(ii))	2,658	-
出售加密貨幣收益	17	-
	2,496	(2,2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850	2,496

附註：

- (i) 補貼主要指從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有關該等補助的或然事項。
- (ii)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指直至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收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地接成本(附註)	679	2,677
機票收入	(119)	(157)
短期租賃開支	760	192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收入)	47	(18)
廣告及宣傳	1,111	292
信用卡費用	32	1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8,783	5,603
董事福利及權益	1,880	2,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	1,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4	1,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8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8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91	-
滯銷存貨撥備	86	-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875	604
匯兌收益淨額	-	(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77	1,32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20	800
— 非核數服務	62	205
其他	2,417	3,502
	22,848	20,096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門票成本及預訂服務費。



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附註(i))	6,672	4,94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i))	781	451
合約終止補償	1,246	-
其他僱員福利	84	207
	8,783	5,603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香港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提供的工資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作扣減未來供款之用(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款合共為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士強(主席)	-	720	-	-	720
袁振寧(行政總裁)	-	-	-	-	-
陳淑薇	-	900	-	-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100	-	-	-	100
何永煊	80	-	-	-	80
嚴元浩	80	-	-	-	80
	260	1,620	-	-	1,880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士強(主席)	-	666	-	-	666
袁振寧(行政總裁)	-	456	-	18	474
陳淑薇	-	846	-	-	8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100	-	-	-	100
何永煊	80	-	-	-	80
嚴元浩	80	-	-	-	80
	260	1,968	-	18	2,24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二一年：同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參與訂立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六名)已放棄酬金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或董事概無應收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二一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離任董事或離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向其支付賠償(二零二一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一年：同上)。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三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二一年：兩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00	1,76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2,436	1,800

該等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3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二一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同上)。



13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55
財務成本		
一名股東貸款的推算利息	(13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8)	(243)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58)	(165)
	(382)	(408)
財務成本淨額	(376)	(353)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適用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16.5%)。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98	16,609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656	2,740
毋須課稅收入	736	1,386
不可扣稅開支	(568)	(853)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7	23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3,081)	(3,511)
	-	-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5,500)	(16,4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88)	(4.12)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一年：同上)。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653	6,580	858	1,511	9,536	23,138
添置	-	2	-	88	-	90
出售	(1,195)	-	-	-	-	(1,1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8	6,582	858	1,599	9,536	22,0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231)	(5,536)	(858)	(1,011)	(3,466)	(15,102)
支出(附註9)	(72)	(294)	-	(122)	(884)	(1,372)
出售	1,195	-	-	-	-	1,1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8)	(5,830)	(858)	(1,133)	(4,350)	(15,279)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1)	(720)	-	(346)	(4,189)	(5,546)
支出(附註9)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720)	-	(346)	(4,189)	(5,546)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32	-	120	997	1,2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58	6,582	858	1,599	9,536	22,033
添置	-	3,127	-	-	-	3,127
出售	-	(282)	-	(58)	-	(3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8	9,427	858	1,541	9,536	24,8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108)	(5,830)	(858)	(1,133)	(4,350)	(15,279)
支出(附註9)	(51)	(648)	-	(120)	(340)	(1,159)
出售	-	274	-	53	-	32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9)	(6,204)	(858)	(1,200)	(4,690)	(16,111)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1)	(720)	-	(346)	(4,189)	(5,546)
支出(附註9)	-	(1,486)	-	-	-	(1,486)
於出售後撥回	-	8	-	5	-	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2,198)	-	(341)	(4,189)	(7,019)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025	-	-	657	1,69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8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1,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確認，而2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1,000港元)已於「銷售開支」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8,65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5,384,000港元須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考慮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許多國家實施的外遊限制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就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特別是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的加密貨幣的開採難度(或網絡難度)一直穩定提升。上述條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進行減值評估，方式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21.4%(二零二一年：13.0%)及加密貨幣開採現金產生單位17.4%(二零二一年：無)的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解除外遊限制的時間、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加密貨幣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太坊預期網絡難度及市場價格趨勢，以及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加密貨幣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4,906,000港元及1,1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為1,4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具有於營運使用的物業租賃合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289
添置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34)
支出(附註9)	(1,3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7)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69)
支出(附註9)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9)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289
添置	562
租賃修訂	8,5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607)
支出(附註9)	(1,0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1)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69)
支出(附註9)	(2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7)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8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8,658	813
租賃負債		
流動	3,294	2,747
非流動	5,598	-
	8,892	2,74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1,084	1,37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8	2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8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760	192
與並非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 開支/(收入)(計入行政開支)	47	(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利息開支)為2,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9,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作出，但可能具備下文(iv)所述的延長選擇權。

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範圍廣泛且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i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計入本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內，用以在管理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取得最大的營運彈性。倘使用權資產協議中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各出租人行使，若本集團很可能行使選擇權，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650	11,87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稅後業績	(1,565)	(1,2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85	10,65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Triplab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0 港元	50%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相關業務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20	14,4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	7,018
	6,954	7,024
資產總額	18,374	21,43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	136
負債總額	204	136
資產淨值	18,170	21,300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70)	(2,159)
行政開支	(260)	(2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30)	(2,439)

(b)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304	356
減：滯銷存貨撥備	(86)	-
	218	356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28
衍生金融工具	-	5
	-	7,2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	1,72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9
短期定期存款	-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7	12,203
	12,352	14,605
	12,352	21,83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8	-
	5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	-
其他應付款項	3,350	3,491
租賃負債	8,892	2,747
一名股東貸款	11,503	-
銀行借款	4,068	7,224
	27,839	13,462
	27,897	13,462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	7,228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開始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2,6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允價值虧損2,181,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 非即期部分	8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按金(附註)	5,384	4,664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85	888
其他預付款項	533	1,062
其他流動資產	426	835
	6,428	7,449

附註：貿易按金性質屬不可退回，並計入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6,878	7,067
日圓	354	382
	7,232	7,449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流動資產	—	5
— 流動負債	5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698,000港元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二一年：698,000港元)。



24 加密貨幣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已開採加密貨幣	1,182
添置總額	1,182
出售	(33)
減值	(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1,0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加密貨幣如下：

	二零二二年 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太坊(「以太坊」)	43	1,0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參考價的可得資料達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至公允價值等級第1級，因公允價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董事認為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為91,000港元，因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730	793
銀行現金	10,307	11,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7	12,203
短期定期存款	-	60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9,833	11,595
日圓	960	966
其他	244	242
	11,037	12,803

年內並無短期定期存款(二零二一年：按年息0.1厘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有關存款以港元計值。

26 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1	-
	2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100	1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0	261
	290	3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附註)	1,138	2,249
應計員工成本	814	1,231
其他應付款項	2,536	2,261
	4,488	5,741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旅行團(附註(i))	1,114	1,870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ii))	24	379
	1,138	2,249

附註：

- (i) 本集團通常於旅遊出發日期前收取客戶按金，並於提供旅行團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下取消旅行團後退還按金6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87,000港元)所致。
- (ii) 忠誠積分獎勵的價值延後至客戶於24個月內兌換其忠誠積分時，作為初始銷售交易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收益於年初時已計入合約負債為3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07	51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778	6,087
日圓	-	15
	4,778	6,102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	4,068	7,22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執行董事提供的承諾作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3	3,156
第二年	825	3,243
第三年	-	825
	4,068	7,224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75%計息。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88,6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931,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98)	(16,60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	1,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4	1,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8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8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91	-
滯銷存貨撥備	86	-
租金寬減	(1,410)	(2,06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淨額	376	3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63	18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	-	2,181
出售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收益	(2,658)	-
出售加密貨幣收益	(17)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565	1,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55)	(12,15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2	(308)
應收款項	-	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6,19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	(51)
加密貨幣	(1,182)	-
應付款項	26	(97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0)	(3,417)
經營所用現金	(16,110)	(10,663)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成本(附註17(a))	340	1,195
累計折舊(附註17(a))	(327)	(1,195)
於出售時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7(a))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1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7	12,203
短期定期存款	-	600
租賃負債	(8,892)	(2,747)
銀行借款	(4,068)	(7,224)
來自股東之貸款	(11,503)	-
(債務)/現金淨額	(13,426)	2,83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淨額變動：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須按 要求償還 之銀行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 之來自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現金淨額	16,327	(4,707)	(2,747)	-	-	8,873
現金流量	(4,124)	2,885	-	(7,059)	-	(8,298)
利息開支	-	(243)	-	(165)	-	(408)
租賃付款修改之影響	-	2,065	-	-	-	2,065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2,747)	2,747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淨額	12,203	(2,747)	-	(7,224)	-	2,232
現金流量	(1,166)	1,674	-	3,314	(12,000)	(8,178)
新租賃及租賃付款修改之影響	-	(9,141)	-	-	-	(9,141)
利息開支	-	(88)	-	(158)	(136)	(382)
租金優惠	-	1,410	-	-	-	1,410
視同資本投入	-	-	-	-	633	633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5,598	(5,598)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債務淨額	11,037	(3,294)	(5,598)	(4,068)	(11,503)	(13,42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重新分類。



32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同上)。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另外亦與一間關聯公司簽訂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物業(附註34(a))。辦公室物業的租期為三年，而租約可於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金續約。本集團可向業主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詳情載於附註17(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	1,154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23	132
	70	1,286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淑薇女士	本公司董事
袁士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
袁振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縱橫遊投資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附註)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1,410	1,758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	2,540
管理服務費收入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144	14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因COVID-19疫情而已獲出租人減免或豁免，而租金寬減1,4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2,000港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48	3,699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8	58
	3,586	3,757

(c)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Y's Japan Limited	—	79

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

(d) 一名股東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縱橫遊投資	11,503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縱橫遊投資就上限為15.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為期兩年的貸款融資協議。一名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並按港元計值。該等款項採用實際年利率2.75%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貸款的原本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為約633,000港元，獲確認為股東於權益中的視同資本投入。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 直接	由本集團 間接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旅行團服務	100,000股普通股	-	98.71%	1.29%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作為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 自由行產品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 及服務	15,000股普通股	-	100%	-
火力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透過區塊鏈技術解決加密方程式 從而獲得加密貨幣	3,000,000股普通股	-	80%	20%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其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1港元。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策略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行政費用(例如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銷售費用(例如廣告及營銷費用、租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特點為僱主不可再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任何應付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目前，本集團可以本集團作為僱主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僱員的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估計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原因為有關機制的確切實施詳情尚未公佈。

本集團手頭的加密貨幣入賬列作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於收取時被視為公允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報告日期，以太坊的公允價值(相等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場價格)大幅低於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根據以太坊於本報告日期的市場價格，加密貨幣的額外減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77	8,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9	901
		12,810	17,0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
		10	30
流動資產淨值		12,800	17,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00	17,065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貸款		11,503	-
		11,503	-
資產淨值		1,297	17,0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i)	(2,703)	13,065
權益總額		1,297	17,06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士強
董事

袁振寧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6,667	-	(43,602)	13,065
年內虧損	-	-	(16,401)	(16,4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401)	(16,401)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視同資本投入	-	633	-	6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7	633	(60,003)	(2,70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667	-	(12,820)	43,847
年內虧損	-	-	(30,782)	(30,7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782)	(30,7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7	-	(43,602)	13,065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841	2,564	254,915	322,600	421,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98)	(16,609)	(26,098)	(32,673)	(1,563)
所得稅開支	-	-	-	(724)	(215)
年內虧損	(16,098)	(16,609)	(26,098)	(33,397)	(1,77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741	27,920	41,991	86,021	137,137
非流動資產	20,237	12,671	17,081	21,905	11,308
資產總值	38,978	40,591	59,072	107,926	148,445
流動負債	(11,934)	(15,712)	(14,597)	(39,913)	(49,502)
非流動負債	(17,391)	(361)	(3,348)	(653)	(686)
負債總額	(29,325)	(16,073)	(17,945)	(40,566)	(50,1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3	24,518	41,127	67,360	98,257